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全日制博士生培养方案

(2019年6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具备良好的学术素质，品行端正，在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中掌握宽阔的研究视野、扎实的理论基础、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深入系统的专业知识的学术人才，掌握研究方向的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人文学科研究的素养，掌握一至二门外外国语，能运用外国语从事学术研究、论文写作和国际交流。德才兼备，未来在国内外艺术学相关学术领域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青年学术人才。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艺术研究机构、文化产业机构、国家文化行政部门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二、学习年限

艺术学院博士生分为三类：全日制博士生、本科毕业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和留学生英文博士生。

全日制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

三、学分要求

全日制博士生应修28学分。包括：必修课22学分（其



中：政治 2 学分，外语 2 学分，学科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选修课 6 学分。

四、专业设置与研究方向

艺术学院在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专业编号：1301）的四个专业方向，招收全日制博士生和直博生，分别为：艺术理论、艺术批评、艺术史、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

五、课程设置

必修课 22 学分，选修课 6 学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课程类型		学分
必修课	政治	2
	外语	2
专业必修	学科必修	6
	方向必修	1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6
总计		28

六、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博士生必须在入学后 1 个月内与导师商量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此计划一旦制定，在学期间不再变动，学生的全部培养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所列项目执行。学生本人应在



10月31日前将填写完整的培养计划（一份且已签好字的版本）提交至艺术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维护方法为：

第一：个人门户——学生业务——“维护个人培养计划”

——在“课程设置”中增删导师确定的课程。

——在“阅读书目”中增删导师确定的书单。

第二：个人门户——学生业务——“培养环节录入及打印”——只填写“培养计划”一栏。其中：

“培养计划计划完成时间”

“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时间”：与导师商议填写；

“综合考试计划完成时间”：务必在课程计划完成时间之后；

“选题报告计划完成时间”：与“综合考试计划完成时间”推后三个月以上；

“论文审查（预答辩）计划完成时间”：最晚在博士四年级第一个学期完成；

“学位论文答辩与审核计划完成时间”：博士四年级第二个学期

第三：保存并打印个人培养计划表格，导师组、导师和本人签字后提交。



七、学科综合考试

1、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 3 学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考试成绩达到优良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考试成绩不合格者，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 3 个月后补考一次或根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逾期未考者一律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者取消攻读博士资格。综合考试成绩计入成绩单，但不计学分。综合考试表可以登录校内个人门户下载。

2、学科综合考试一般由导师确认相关中、外文专业资料（主要是论著）后，组织 5 人指导教师小组，就相关问题（包括与毕业论文相关的问题）进行考试，以确定学生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资质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和研究。

3、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生须在完成培养环节的综合考试之后，方可安排出国。

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专业论著、掌握相关最新成果和研究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题目，向同行专家做选题报告，听取评审意见；全日制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 4 学期结束之前完成；无开题报告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开题报告的



有关资料，在申请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时，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2、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在博士生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的3-5个月内，举行预答辩。由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及有关教师，全面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与会教师的意见；博士生指导小组（或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送审论文的创造性、学术水平和是否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审核意见，对未达到水平的论文不应回同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无专家组审核意见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的专家组审核意见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3、研究成果：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完成一定数量的学术创新成果，才能进入博士论文答辩环节。我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施行积分管理，不同类型的成果对应的认定分数，详见《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评定与实施细则》。

4、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博士生在读书期间应按照《学术论文写作》课程的培养要求，遵照《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18）》规定的规范标准进行论文写作，博士学位论文应为艺术学研究中具有创造性的成果，并对学科发展或国家文化建设具有较大意义，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系统深入



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附：《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评定与实施细则》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 学术创新成果评定与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安排，按照《北京大学学位管理条例》，推动艺术学院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采用灵活的方式激励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创新成果，特制定本细则。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完成一定数量的认定的学术创新成果，才能进入博士论文答辩环节。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起，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积分管理，不同类型的成果对应的认定分数如下：

出版个人学术著作：50 分/部；合作出版学术著作：50 分/5 万字以上，25 分/3 万字以上；

A&HCI 索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 分/篇；

3. CSSCI 索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5 分/篇、学术译文：17 分/篇；第二作者学术论文：12 分/篇；

4. 调研报告、蓝皮书、年度报告、项目成果汇编：10 分/2 万字以上或独立文章；

5. 北大核心索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 分/篇、学术译文：15 分/篇；

6. 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公开面向国际征集论文，或需提交英文论文和发言）入选并正式宣读的学术论文：20 分/篇；

7. 国内学术会议（含研究生论坛）入选并正式宣读的学



术论文：15 分/篇；

以上论文、译文等学术成果应以“北京大学艺术学院”为第一发表单位，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已经发表。专著、调研报告、蓝皮书、年度报告、成果汇编等工作需由本人独立完成并已正式出版。

博士研究生在博士论文答辩之前完成的科研成果总分超过 50 分，即可认定完成学术创新成果的培养要求。如博士生在校期间参与艺术学院主导或导师负责的特殊学术工作，可由导师提交申请说明，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后可以认定为创新成果。本实施细则艺术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通过，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起实施，由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执行管理，交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备案监督。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